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莊惠雯

電話：(07)3121101轉2102

傳真電話：(07)3212062

電子信箱：chhewe@kmu.edu.tw

受文者：本校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高醫秘字第10711003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校董事會爭議案，經鈞部查有違法事證或須檢討改進事項，復如說明，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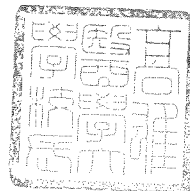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鈞部107年1月22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05978A號函。
- 二、本校針對鈞部糾正事項及檢討改進事項處理情形及回覆意見，詳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

副本：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本校秘書室(以上均含附件)

校長 劉 景 寬



## 高雄醫學大學針對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5978A 號函之糾正及檢討事項處理情形及回覆意見

教育部提出糾正問題	本校處理情形及回覆意見
<p>(一)醫療獎金相關辦法：</p>	<p><b>處理情形：</b>            「高雄醫學大學學校暨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醫療獎金獎勵支給辦法」迄今尚未執行，本校已依鈞部指示，循相關程序廢止該法規。</p>
<p>1、附屬機構及其財務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程序面部分：董事會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第 18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和紀念附設醫院醫療獎金支給辦法」，其他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比照辦理。惟查學校秘書室訂定並合併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支給辦法，經 106 年 7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高雄醫學大學學校暨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醫療獎金獎勵支給辦法」，未依原修訂程序，且未送董事會審議。</p>	<p><b>補充說明：</b>            「高雄醫學大學學校暨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醫療獎金獎勵支給辦法」，修訂程序原本就無送董事會審議之程序，因此，無鈞部指陳「未依原修訂程序」不送董事會審議之情形。請鈞部鑒察。            自民國 63 年起，附設醫院即有醫療獎金提撥及支給辦法，辦法中 10%行政效率獎金、90%為醫療獎金施行至今，旨要鼓勵對於本校附屬機構行政事務有貢獻之同仁，此辦法正規制定與修正程序為本校附設醫院提出。但是本校董事會於 105 年第 18 屆第 6 次會議與於 106 年第 18 屆第 13 次會議，兩度未遵守正規修正程序，而是逕行由董事以臨時動議提出修正該法規，<b>董事會修訂辦法的程序上顯不符合其「監督權」行使</b>，本校已多次函詢教育部意見。董事會直接修正學校或附屬機構法規，應是逾越其職權。            「學校暨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醫療獎金獎勵金支給辦法」為新制定法規，原修訂程序就是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無董事會審議之程序。本校基於大學自治本可制定相關校務法規，依本校校務法規規則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制定，且依規定公告維護於網頁上法規資料庫。校務會議依據大學法第 15、16 條，本就為審議學校重要法規且議決重大事項，此「審議議決」功能應無公私立大學之分；且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修正理由就是要董事會職權與校務行政分離。縱然董事會有重要規章之「審核」權，惟「審核」不等於「審議」，「審核」應遵循鈞部監督權行使原則為之。董事會逕自通過董</p>

	<p>事以臨時動議提案變更法規內容，實未符合大學自治精神、及大學法、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p>
<p>(2)違反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附屬機構財務應與學校財務嚴格劃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p>	<p>補充說明：  <b>提撥的醫療獎金並非本校報教育部決算盈餘的一部份，而是預算即有編列之成本。與私校法 50 條第二項無涉。</b>          私校法 50 條第二項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本校並無「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敬請鈞部鑒察。          敬請鈞部指示<b>財務嚴格劃分責任是董事會職權或是學校行政事務</b>。如為董事會職權，糾正對象應是董事會而非本校；如為學校行政事務，學校將負起財務劃分之責。另，目前醫療獎金支給之<b>學校對象，都是對於本校附屬機構行政事務有貢獻之同仁</b>，非無功受祿的「特定之人」，敬請鈞部鑒察。</p>
<p>(3)違反私校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有刻意規避私校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並受董事會監督、考核之情事。各教職員工所領取之獎金，係屬學校教職員之非法定薪資，校長薪資應受董事會監督。</p>	<p>補充說明：          校長綜理校務悉遵守相關法規，校長皆有執行董事會<b>依據私校法與捐助章程之決議，所領取之薪資皆按照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從未領取不受監督之薪資</b>。請鈞部鑒察。          「高雄醫學大學學校暨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醫療獎金獎勵支給辦法」是校務會議制定通過，依大學法第 15、16 條意旨，校務會議具有議決的效力(公、私立大學皆然)，校長應無能否決校務會議決議，董事會職權亦無能否決校務會議決議，且按 97 年<b>私立學校法修正第 29 條之理由為董事會與學校行政分離</b>。因此，當校務會議與董事會議決議不同時，校長是否能依據董事會議不同決議來否決校務會議決議？否決校務會議決議是否違反大學自治？仍是現行校務運作時遇到的困惑。除此之外，本校相關法規於會議審議前均發布會議通知，會議審議後並公告會議紀錄及法規公告，並刊</p>

	<p>載於網頁上進行公布，從未迴避監督。董事會制定違反私校法 43 條內容的「校長監督考核辦法」，且未依鈞部要求改正並遲未公告。校長皆有執行董事會依據私校法與捐助章程之決議，從未領取未經董事會通過之薪資。敬請鈞部鑒察。</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重要名詞定義，其他非經常性薪資係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端午、中秋或其他節慶獎金、差旅費、誤餐費、補發調薪差額等。」本校所定行政效率獎金，學校教職員工依法所領取之獎金，是否應以「非經常性薪資」取代「非法定薪資」一詞？</p>
<p>2、「附屬醫院醫療獎金獎勵支給辦法」之獎勵金，依會計科目歸屬為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費用支出，由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收入減列該費用支出，如有賸餘，則依前述規定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附屬機構醫療獎金為附屬機構業務費或人事費，學校相關人員不得領取。</p>	<p><b>處理情形：</b></p> <p>「高雄醫學大學學校暨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醫療獎金獎勵支給辦法」未執行，學校相關人員並未有依該法領取獎勵金之情形，且該法已廢止。</p> <p><b>補充說明：</b></p> <p>自民國 63 年起，本校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支給對象為學校對於本校附屬機構行政事務有貢獻之同仁，是董事會通過之決議與施行之制度。此案由之糾正對象是董事會抑或學校仍請鈞部鑒察。敬請鈞部指示依據私立學校法，財務嚴格劃分責任是董事會職權或是學校行政事務？另，目前本校附屬機構之大多數盈餘仍未完全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二項規定「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學校」處理，仍請鈞部指導監督。</p>
<p>3、學校訂定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支給辦法，以中和紀念附屬醫院醫療獎金提撥辦法規定為例，每年約有 40% 以上盈餘提撥做為醫療獎金，又各附設醫院規定醫療獎金發放與校長及校內相關人員，醫療獎金含校長基本獎金 1.5%、校長行政效率獎金 1.5% 及特支費 1.5%。該辦法由附屬機構盈餘直接發給學校校長基本獎金、績效獎金及校長特支費，違反附屬機構財務應與</p>	<p><b>補充說明：</b></p> <p>提撥的醫療獎金並非本校報教育部決算盈餘的一部份，而是預算即有編列之成本。與私校法 50 條第二項無涉。</p> <p>此獎金依據結餘(營運績效)計算，5 億結餘以上之部分方為 40%，非總結餘 40%。</p> <p>敬請鈞部指示財務嚴格劃分責任是董事會職權或是屬於學校行政。如為董</p>

<p>學校財務嚴格劃分之規定，實質減少附屬機構應有之會計盈餘，不符私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亦違背有關附屬機構相關會計及財務規定</p>	<p>事會，糾正對象應是董事會；如為學校，學校將負起糾正後後續財務管理之責。</p> <p>函中所稱「校長基本獎金 1.5%」乃鈞部被誤導，辦法中並沒有該項獎金。醫療獎金中只有行政效率獎金校長部分 1.5%及學校特支費 1.5% (包含副校長與其他對於本校附屬機構行政事務有貢獻之同仁，以 104 學年度為例，共獎勵 262 人)。</p>
<p>4、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有撥付校內教師、行政人員獎金之需求，請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會計相關規範，應待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收入減列支出後，如有賸餘，再依規定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上開賸餘經費撥充學校後，依學校預算及基金規劃，如有發放學校人員績效獎金之需求，應依本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會計師查核附表第 14 項規定，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應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該等獎金發放應有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p>	<p>處理情形：</p> <p>依據私校法 50 條，附屬機構之設立是學校為了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學校相關人員對附屬機構營運確有貢獻，爰此，本校將制定辦法獎勵學校相關人員。</p> <p>補充說明：</p> <p>惟，「董事會...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之法理依據，仍請鈞部指示。按，私立學校法與大學法並無「董事會」與「學校」職權分工之規定，反之，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修正理由就是要董事會職權與校務行政分離。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僅就董事會、校長與監察人之權責劃分，校長不等於學校，此細則規定並非董事會與學校(如校務會議)職權劃分。校務會議是依據大學自治與大學法第 15 條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此規定並無公、私立大學之分。</p>
<p>5、又學校另訂名稱雷同之辦法，未符合所定相關程序，且違反前揭規定，規避董事會監督，特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學校相關人員所領不當獎金，應由學校法人或附屬機構追回。未來應將改善情形於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充分揭露。</p>	<p>處理情形：</p> <p>「高雄醫學大學學校暨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醫療獎金獎勵支給辦法」制定目的是包括五家附屬機構，使法規更加完善，與原本只有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不同。該法迄今尚未執行並已廢止，所以尚未有學校人員領取獎金，自無可追回之獎金。本校將依鈞部建議，循相關程序制定相關法規，並會充分揭露。</p>

補充說明：

本校訂有校務法規規則，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依國家法令外（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依該規則之規定；亦訂有公布作業程序，全校法規均維護於本校網頁法規資料庫，法規公告內容與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均可隨時查詢、監督，並無規避監督。

按，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二項後段係指附屬機構停辦後之剩餘財產應歸屬於法人，縱，鈞部認為有追回獎金之必要，附屬機構尚未停辦，該獎金仍屬附設醫院之人事成本，自應由附設醫院追回，不應由學校法人董事會追回。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四條第 16 點董事會的職權為「財務行政之監督」，足見，董事會職權為財務行政「監督」，董事會對所設私立學校之監督方式，應採事後監督，並以一般性為原則，不宜介入個案。董事會非可以進行追回之行政作為。由董事會追回之法源依據仍請鈞部釋示。

(二)學校修訂章則規定未依程序辦理：

處理情形：

學校將依鈞部指示，將重要規章送董事會審核。

補充說明：過往董事會規定送董事會「審議」的規章逾百件，如此多的「重要」規章實不合理。且董事會未依鈞部所重申的採事後監督，並以一般性為原則，不宜介入個案等方式進行「審核」。反之，董事會屢次於事前逕行制定或修正法規並交付「學校」執行，實有違大學自治之原則。

<p>1、相關規定如下：依私校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執行董事會決議，受董事會監督、考核。</p>	<p><b>處理情形：</b> 校長皆有執行董事會依照私立學校法及捐助章程行使職權之決議。但不應執行非屬上述範圍之決議。</p> <p><b>補充說明：</b> 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之規定，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程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另，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規定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如董事會依照私立學校法及捐助章程行使職權，校長自應執行董事會決議，且董事會訂定之「校長監督考核辦法」已被鈞部糾正，且遲不改善與不公告，致不易依循。</p>
<p>2、學校修訂組織規程程序： (1)學校 105 年間多次組織規程之修正，未經董事會審核。本部已多次向學校函示、說明，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明定，董事會權責含「重要規章之審核」，貴校仍未依私校法相關規定辦理。</p>	<p><b>處理情形：</b> 俟行政救濟程序完成，本校將依鈞部行政處分辦理。</p> <p><b>補充說明：</b> 本校就教育部之不為核定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現經訴願駁回，已進入行政訴訟程序，現於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組織規程修正之程序事項是否應經董事會議「審議」乙事尚待行政法院判決。來文所指組織規程之修正，未經董事會審核實屬修定程序尚未完成。 救濟理由為突顯董事會議未能遵守「審核」之原則，卻以審議方式，就本校校務會議所通過之修正條文逕自刪除修正或不予通過之事實（例本校依教育部來函修正聘任副校長之程序，董事會議逕自修正等），因而本校以修正條文對照顯示原條文、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所通過之差異，期待鈞部仍就雙方意見給予行政上之支援及意見，核定適法之版本，然鈞部卻以本校所送 3 個版本（實為校務會議版與董事會議版 2 個版本）為由未為核定退</p>

回本校，並請本校完成校內程序後再報部核定。本校收到未為核定之函文，依鈞部之指示，本校經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以本校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105 年 7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105 年 9 月 9 日第 18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之修正條文對照表並標記差異，並依大學法第 36 條及教育部所訂「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十七、訂定或修正程序二、私立大學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程序規定修改踐行程序後報教育部核定，惟教育部仍未為核定。本校就教育部之不為核定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現雖經訴願駁回，但決定書理由三亦說明「本案僅就系爭組織規程修正案有無踐行規定程序，教育部不予核定，其處分有無違法予以審議。至董事會不予審議通過校務會議所通過之組織規程草案及其逕行修正之相關條文，與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7 日函及 105 年 12 月 29 日函所申「董事會對所設私立學校之監督方式，應採事後監督並以一般性為原則，不宜介入個案，避免影響校長裁決權」之意旨是否相符？監察院 106 年 8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249 號函就教育部處理高醫大爭議事件所提糾正，雖與本案之程序爭議係屬二事，惟仍允由教育部審慎檢討、改善，併予指明」。本案已進入行政訴訟程序，現於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組織規程修正之程序事項是否應經董事會議「審議」乙事尚待行政法院判決。

(2)學校規避董事會監督，特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處理情形：**

私校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無涉校務會議。有關本校組織規程報教育部相關程序中均有函知董事會，本校從未規避董事會之事後監督，敬請鈞部鑒察。

補充說明：



	<p>學校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校務會議，訂有組織規程，設有學術、行政單位、會議及委員會等，依各職掌司其職權，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各大學皆依此而訂有相關章則，以維持學校之運作。</p>
<p>3、校長遴選辦法： (1)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學校版「校長遴選辦法」，並要求董事會審議並執行。</p>	<p><b>處理情形：</b> 學校修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提送董事會審核，非「要求」，也並未執行該辦法。請鈞部鑒察。</p> <p>補充說明： 大學法第 15 條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通過者實為「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非「校長遴選辦法」，通過的辦法皆遵守應有的程序陳送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予通過，學校並無執行董事會未通過的「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因而，學校無「要求」董事會執行之作為。 校務會議參與辦法制定為國內大多私立學校所採用，並有例如東吳大學、長庚大學、淡江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等；且教師代表、行政人員等委員等皆為「選舉」產生，私立綜合大學外，所有醫學大學皆是如此。如高醫董事會完全摒除校務會議參與校長遴選活動，遴選委員皆由董事會指定，不具代表性，是國內極少數僅有。校長遴選為校務重大事項，依大學法第 15 條，校務會議議決參與校長遴選活動應屬正當。敬請鈞部鑒察。</p>
<p>(2)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私校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遴選屬學校法人之職權，特予糾正。</p>	<p><b>處理情形：</b> 校務會議並未舉辦董事會職權之校長遴選，請鈞部鑒察。</p> <p>補充說明： 校務會議參與辦法制定，實為國內絕大多數私立大學所採用，且建議董事會組成具有代表性的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此方式已為大多數國內私立大學所採用，並符合「代表」之法理意義。敬請鈞部鑒察。</p>

4、學校自訂「附屬事業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及「高醫基金設置及管理辦理辦法」，新訂及公布程序：

(1)本部以 105 年 11 月 1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51794 號函及第 1050151794A 號函分別發文給董事會及學校，就董事會應依私校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權責劃分機制，提醒校長應受董事會監督及考核，董事會應尊重校長法定職權，並對學校整體財務負起最後責任。

處理情形：

有關「附屬事業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及「高醫基金設置及管理辦理辦法」，本校已去函學校法人董事會，請其審核。

補充說明：

本校附設醫院及受委託經營之醫院皆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之規定所設立與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雖依該條文之規定「…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然既為本校附設醫院及受委託經營之醫院，本校自應負起應有之行政管理責任，並得依法要求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合先敘明。另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董事會為學校法人之意思機關自負有監督之職權，惟監督不具行政管理職權且應為事後及一般性監督，此乃鈞部多次來函指示之意見。**再者，綜觀私立學校法除第 46 條董事會違法投資虧損及第 80 條設校基金或財產遭侵占求償未果者，需由董事會成員補足外，即便學校或學校法人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董事會皆無需負起連帶財務責任，**董事會應無需對學校整體財務需負起最後責任。**

鈞部台高(四)字第 0990175790 號函明確指出，「…按(私立學校法 50 條)立法意旨，附屬機構係以學校為主體申請設立並為學校所有…」，本校為負起附設醫院及受委託經營之醫院應有之行政管理責任，現任劉校長為重新架構及強化此一機制，於上任時隨即進行長期之溝通與推動法制化之過程，但歷經四年無實際進展，皆在董事會議時被緩議或刪改內容(詳附件一)。綜觀本校於前前任王國照校長時期，實際開始制度化對附設醫院及受委託經營之醫院建立應有之行政管理制度，亦即於 15 年前即設有醫院體系之經營決策委員會及幕僚作業單位之醫院發展中心，亦即台北醫學大學參考此

一制度後所建立運行良好之管理發展會議及管理發展中心。然董事會於前任余幸司校長上任前即修改組織規程裁撤醫院發展中心，直接阻斷學校與醫院間之經營管理溝通管道，董事會自為管理醫院(詳附件二)，才會發生受鈞部糾正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受委託經營案，該案即為董事會直接指示本校附設醫院參與辦理(詳附件三)。

為避免此一狀況再度發生並重新負起附設醫院及受委託經營之醫院應有之行政管理責任，現任劉校長接任後即低調地建立健康事業經營委員會，並於上任後之首次董事會議即報告此一機制。雖所有作為皆符合法規，屬校長管理職權，然皆於董事會議報告，並且多次於董事會議中報告進展。然該法案正式法制化之過程，為尊重董事會，亦將此法案送進董事會審議，然提案結果為104年6月至12月底共4次緩議，105年9月為協調溝通後再提會討論；雖該辦法乃以最低調的管理機制且無正式行政編制的委員會，但董事會仍一再刪改所有具有管理功能之機制與用詞，要求辦法中改以評估與建議方式進行，意圖切割醫院附屬於學校之關係；106年9月27日第18屆第16次董事會議中由董事會自行提案之提案一，原先其案由為「有關於本法人、本法人所設學校、學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之教職員工薪資調整案，請審議。」，但決議時卻將案由修正為「一、提案案由修訂成為「有關本法人、本法人所設學校及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之教職員工薪資調整參考原則案，請審議。」」，顯見董事會主張醫院與學校為獨立單位，分別隸屬董事會(詳附件四)。

依此脈絡，董事會是否會依照私立學校法與捐助章程行使職權，仍需鈞部監督。

甲、有關附屬事業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經104年10月7日董事會決議「請董事會功能性小組與院方協調溝通後再提會討論」，惟學校未執行董事會會議決議，自行於105年8月2日公布105學年度附屬事業經營委員會委員。

**處理情形：**

仍請鈞部釋疑：私校法無「學校」執行董事會決議之規定；且所述決議「請董事會功能性小組與院方協調溝通後再提會討論」應為董事會該小組執行。

補充說明：

有關本校附屬事業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因為董事會阻撓，該辦法仍未公告實施，且該管理委員會之設置乃為執行附設醫院及受委託經營之醫院應有之行政管理責任；本校於 105 年 8 月 2 日所公布之 105 學年度附屬事業經營委員會委員，亦非依該辦法執行，此乃本校依組織規程第 18 條第 11 款所設置之委員會，以利本校校務之執行，如本校設立附設高醫岡山醫院與申辦小港 BOT+OT 案時，避免出現大同醫院申辦之危機。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三項，董事會是「監督」附設機構業務與財務，且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修正理由就是要**董事會職權與校務行政分離**，監督職權行使應與行政管理不同。

乙、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本部 105 年 11 月 10 日高醫董事會與學校第一次溝通平臺會議決議：「高雄醫學大學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因涉及學校及醫院彼此間財務調撥，仍須經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始能執行，爰請學校評估上開辦法是否仍有執行之必要，如仍有執行之必要者，請增訂『送董事會審議後執行』等相關文字及程序」。有關該辦法第 5 條明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提報董事會核備」，前經董事會 104 年 12 月 28 日 17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紀錄決議「不予通過」，學校未執行董事會會議決議，即經 105 年 7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布。

處理情形：

**本校已去函學校法人董事會，請其審核。**

補充說明：

有關「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及「高醫基金設置及管理辦理辦法」，乃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訂定，主要為確保學校所設立之附屬機構或辦理之相關事業，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以達到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之目的。故上述 2 辦法其本質乃為盈餘撥充學校基金，而非涉學校及醫院彼此間之財務調撥。此一爭議乃肇始於 100 年 3 月 30 日鈞部會計專案查核後，本校依鈞部指示將附屬機構之銀行存摺中，董事長之印鑑依法移除，而董事會議同時將校長之印鑑移除後，將原屬學校之數十億存款存留於各醫院。鈞部要求本校各附屬機構與相關事業皆需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辦理，然多年來附屬機構大多數盈餘仍未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二項辦理，所累積之數十億存款仍留於附屬機構中，並未轉入學校基金。

丙、高醫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6 條明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經學校 106 年 4 月 24 日學校 105 年學年度第 4

<p>次校務會議通過即公布。</p>	<p>而原由董事會議於 101 年 3 月 26 日第 16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指示本校研議之「校院間財務支援機制」(前余幸司校長任內)，另董事會議再於 102 年 2 月 22 日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指示學校提出「校務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但之後本校依指示多次提案皆被擱置，<b>最後卻是改由董事會自訂財務調撥辦法</b>(詳附件五)；<b>此辦法亦為董事會被監察院所糾正 3 人財務協調小組設立之法源依據。</b></p>
<p>(2)上開相關辦法所定事項，屬附設機構經營管理、資金撥補、學校基金設置等，依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1 款規定，董事會有重要規章之審核、經費籌措與運用之職權。學校未依本部多次函文請學校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辦法未經董事會通過，即自行實施。未執行董事會決議且規避董事會監督，學校上述事項違反前述規定，特予糾正。</p>	<p>本校為推動本校暨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發展及充實學校財源，本校暨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盈餘撥充學校之基金，提案設置高醫基金設置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其中第四條為使本基金妥善規劃及管理，以配合發展重大資金之需求，由本校管理發展委員會規劃及管理本基金，經該委員會審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及執行；其主要目的是諸如本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興建及受委託興建經營高雄巿立小港醫院等攸關附屬機構設立或受委託經營事業案件所需之大額資金，得以與日常校務運作基金有所區隔，以便日後能完整評估其設立經營績效。第五條規定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明確載明管理委員會規劃及管理之方式，仍須依相關程序及法規規定辦理。另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為董事會之職權，本校各項經費使用皆編入年度預算送董事會審核，本校從未迴避屬學校法人職權之監督，敬請鈞部鑒察。</p>
<p>5、其他相關規定修訂未依程序辦理：</p> <p>(1)學校及學校所設附屬機構原已有相關規定，又自訂名稱類似之相關辦法。倘為修訂，則應依原程序進行審議；惟查該校所訂辦法，有未依原程序進行修訂，或僅以簽呈廢止之新訂名稱相似之條文，規避原有修正程序。且查學校修訂辦法大多係因原辦法需送董事會審議，企圖規避董事會監督。</p>	<p><b>處理情形：</b></p> <p><b>董事會過往要求逾百件法規送其審議。本校依循校務會議制定之校務法規規則，是進行大學自治，拒絕董事會非法擴權，非規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之監督。請鈞部鑒察。惟學校已先依據鈞部指示，將相關辦法函送董事會議「審核」。</b></p> <p>補充說明：</p>

本校訂有校務法規規則就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外，依本規則之規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此為**程序從新之法理**。本校法規均依此一規定辦理且公告於網頁上法規資料庫。另依教育部多次來函就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本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之「執行之監督」，本部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87680 號函說明董事會對所設私立學校之監督方式，應採事後監督，並以一般性為原則，不宜介入個案，避免影響校長裁決權；爰學校執行校務報告、校務計畫及重要規章之監督，宜採事後監督方式。」。本校修訂辦法是依校務法規規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之程序施行，實未企圖規避董事會事後之監督。董事會也未定義何為「重要法規」，過往董事會規定送董事會「審議」的規章逾百件。若謂本校有如此多數的「重要」規章，實屬不合常理。

(2)經查有「教職員工就醫優待辦法」、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學生就醫優待細則」、「就醫優待辦法」、「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特約專科(主治)、顧問醫師、院務顧問設置辦法」、「大同醫院特約專科(主治)、顧問醫師、院務顧問設置辦法」、「職員工考核辦法」、「技術人員任用(晉升)辦法」、「職員工任免遷調及考核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等。未依程序修訂辦法，或規避董事會監督，特予糾正。

**處理情形：**

本校將左述辦法函送董事會議「審核」，後續董事會是否依「監督」原則進行「審核」，敬請鈞部監督。惟，左述辦法應非屬「重要」規章，請鈞部釋示全國性一致性「重要」規章範圍。

**補充說明：**

董事會以事前、個案非一般性的方式進行「審議」，而非鈞部所指導的事後監督方式進行「審核」，「審議」不等於「審核」。本校依據法規制定程序重新原則為之。私立學校法與其施行細則概無董事會「授權」「學校」之規定，董事會藉由法規之審議交付學校執行應該實已違反大學自治。敬請鈞部鑒察。

教育部提出檢討改善問題	本校處理情形及回覆意見
(一)學校附屬機構、啟川大樓改名及給予陳氏家族就醫優惠：	
1、依本部 43 年高字第 8739 號函，創辦人為杜聰明博士，又依據教育廳 43 年 7 月 29 日(四三)教二字第 34970 號呈，杜聰明為創辦人，陳啟川先生樂捐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地基十餘甲供建築校舍大廈之用...	補充說明： 確認杜聰明博士為本校唯一創辦人。
2、附設醫院更名： (1)有關附設醫院改名，應依學校組織規程修訂程序進行修訂，並送本部核定後，再依醫療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醫療機構名稱變更。	處理情形： 此案俟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本校將依鈞部行政處分辦理。將先進行附設醫院組織規程修正，回復醫院名稱，並且後續據以辦理。  補充說明： 1. 依鈞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37693 函及 105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48850 號函所示，有關附設醫院更名案應併入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後，報部核定。本校已於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正式將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更名為本校附設醫院，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報請鈞部核定，完成校內行政程序。 2. 然鈞部 105 年 1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62252 號函略以，本校所報組織規程未經原程序報請董事會審核，請本校重新核報。本校不服鈞部之行政處分，提請行政救濟，目前行政訴訟救濟程序中。 3. 待訴訟結果確認後再進行後續更名程序。
(2)校務會議決議名稱應更改，應釐清後續醫院改名程序是否已完備。	處理情形： 校務會議已決議回復「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名稱，後續將依相關程序辦理。
3、啟川大樓更名： (1)以陳啟川為創辦人名義命名不符事實，請循程序更名。	處理情形： 1. 依照大學法第 15、16 條，校務會議議決審議事項包括附屬機構之變

	<p>更，本校已完成大樓更名程序，目前待附設醫院進行更名作業。</p> <p>2. 本校已於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本校附設醫院「啟川大樓」更名案，並於 105 年 12 月 23~28 日舉辦附設醫院更名徵選活動，由本校及附屬機構全體教職員工生進行投票，票選更名為「自由大樓」。本校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行文附設醫院依校務會議決議及投票結果辦理啟川大樓更名事宜。附設醫院已提空間規劃委員會對所有標示進行整體規劃後更名，本校將要求盡速辦理。</p>
(2)有關啟川大樓黑色碑文：應釐清說明高醫轉型正義促進委員會是否屬校內單位。又校外組織規劃於校內設碑，是否經過相關程序或會議討論後設置，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p>處理情形： 鈞部所指應為「勵學大樓」黑色碑文。校外「高醫轉型正義促進委員會」已來函表示贈與該碑文，本校將依程序處理贈與事宜。</p>
4、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啟川大樓雖經校務會議通過更名，但卻由校外人士拆除。學校是否有維護校內安全之做法，請檢討改進。	<p>處理情形： 本校 106 學年度校友逢時重聚慶祝校慶當天 10 月 15 日為星期日，當日相關活動對本校師生及病患並無安全妨礙。本校校友基於愛護母校及還原歷史真相，以平和方式將啟川大樓標示置換為自由大樓，本校附設醫院院長已於第一時間發布聲明，理解校友訴求。</p>
5、有關就醫優惠：醫院就醫優惠係屬學校與附屬醫院權責，應由附屬醫院修訂相關辦法予以改正，以「創始人陳啟川」之名義，給予陳家人優惠與事實不符，且欠缺正當性，請檢討改進。	<p>處理情形： 本校目前有五間附屬機構，教職員工生就醫優待宜由學校統一訂定之。國內私立醫學大學亦由學校訂定相關法規，如台北醫學大學。修正後，已無再給予陳家人優惠。</p>
(二)高雄醫學大學人才躍升計畫實施辦法案：	
1、基於董事會有預算審核、執行監督之職權，校長有綜理校務及學術之職權，學校應重新審酌該計畫相關辦法之合理性，並規劃妥適之管考機制；該辦法倘經審酌有修正之必要，應循程序送董事會。	<p>處理情形： 學校會檢討辦法合理性，並且依照法規修正程序辦理。</p>
2、學校編列人才躍升計畫預算，每年應循預算編列程序送董事會審核，以減少學校動輒以個案或預算擴增方式送董事會審議之情	<p>處理情形： 本校人才躍升計畫本就循預算編列程序送董事會審核，通過三年 2 億計劃</p>



<p>形，確實落實學校之制度化。有關該計畫辦法規定之合理性、預算編列之行政程序等，請學校檢討改進。</p>	<p>經費，並於 105 學年度預算時提列三年 2 億預算(每年依序為 8000 萬、6000 萬、6000 萬)，確實落實學校之制度化。本校已再檢討訂定合理化的制度。</p>
<p>(三)杏一學舍購地案：</p>	
<p>1、學校 105 年 5 月 19 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購地案時尚未有完整計畫及資料，且學校多次(105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0 月 17 日、105 年 11 月 4 日及 105 年 11 月 10 日)未於期限內送購地計畫至董事會審議，致使時程拖延，學校應檢討相關行政流程。</p>	<p><b>處理情形：</b>          本校悉依行程流程規定辦理，多次於董事會提案，但不知為何被延宕，已多次向鈞部說明但仍被誤解，本校會檢討致鈞部誤解之原因。</p> <p><b>補充說明：</b>          本校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同時將杏一案及華國案兩提案函請董事會議審議，但 105 年 7 月 11 日第 17 屆第 35 次董事會議卻僅將華國案排入排入議程，而並未將杏一案列入提案項目，彼時兩案提案送件之附件格式皆相同，其中之一華國案得以審議，杏一案不列入審議，後本校董事會於 105 年 9 月 9 日及 105 年 9 月 23 日分別召開第 18 屆第 2 次及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惟此兩次會議董事會仍未排入杏一學舍購置案。105 年 10 月 14 日因應計畫書修正再次函請董事會議審議，但 105 年 10 月 25 日第 18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並未列入提案項目。董事會未回覆任何原因，故非行政流程原因。</p> <p>另鈞部對於學校 105 年 5 月 19 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購地案時尚未有完整計畫及資料乙事實乃誤解，本案乃 103 年底起已討論 1 年多之附設醫院 6 期工程規劃案之搬遷配套優先方案，在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由董事長家族移轉後，本校獲悉該公司有意出售該筆土地，故於 105 年 4 月 6 日由本校附設醫院院長交辦時任何啟功副院長負責，與南和興公司洽談。另外在於 105 年 5 月 11 日首長溝通會中決議評估杏一購置案時，本校附設醫院立即將已經討論 1 年多之計畫方案落實，因附設醫院 6 期工程規劃案已於校務會議中多次報告，故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中討論杏一購地案時，才能獲得大多數校務會議代表之支持。而 105 年 11 月 28 日第 18 屆第</p>

	<p>6次董事會議決議為「一、建議本案重新規畫以和川停車場與杏一為目標，結合六期空間使用計畫做規劃並要有詳細財務分析，…。」。董事會未明確通過杏一案，卻要求與另一案重新規劃，導致此案延宕，而非學校相關行政流程所致。</p>
<p>2、學校應重新檢視校務會議召開相關程序、校內行政程序，並檢討改進。</p>	<p><b>處理情形：</b>  <b>學校會檢討致鈞部誤解之理由，檢討改進。</b></p>
<p>(四)附屬機構盈餘提撥：</p>	
<p>1、本部已於105年11月15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51794A號函、105年11月22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50163423號函、105年12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79623號函多次函知學校，可檢討附屬機構盈餘提撥比例之妥適性，循相關程序修正。惟學校迄今仍未有討論之相關資料，僅就董事會同意撥補盈餘部分有干涉校務乙節一再提出陳情。</p>	<p><b>處理情形：</b>  <b>有關附屬機構盈餘提撥，本校會發函給本校各附屬機構，請其盈餘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第2項辦理。</b></p> <p><b>補充說明：</b>  鈞部要求本校各附屬機構與相關事業皆需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辦理，然多年來附屬機構大多數盈餘仍未依照私立學校法第50條第二項辦理，所累積之數十億存款仍留於附屬機構中，其用途仍無法依照私立學校法第50條第2項辦理。</p>
<p>2、依私校法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規定，經費之籌措及運用、預算及決算之審核等，係屬董事會權責。又附屬醫院盈餘提撥至學校，應由學校規劃並計算學校所需額度或比率，檢討學校經費使用之合理性，向董事會提出。</p>	<p><b>處理情形：</b>  <b>本校每學年之預算及決算與各項經費使用皆編入年度預算送董事會審核，從未迴避屬學校法人職權之監督，請鈞部鑒察。</b></p> <p><b>補充說明：</b>  而經費之籌措及運用之職權，是否指「籌措費用之應用」，概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董事會經費使用範圍皆已明確。應非指上述附屬機構盈餘之籌措及運用。  另盈餘撥充學校基金應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之規定，規定已正面表列盈餘使用範圍，應依法辦理之。</p>

在鈞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網站私立學校可用資金項目，本校於 105 學年度可用資金僅 369,584,564 元，不及 4 億元，但卻要規畫興建經營近 40 億元之附設高醫岡山醫院案、競標 30 多億元之小港醫院 BOT 案及購置價值約 17 億校地，也因此本校在申辦時皆要多次說明本校附屬機構尚有數十億之存款，作為有設立或受委託興建經營能力之旁證；鈞部台高(四)字第 0990175790 號函明確指出，「...按(私立學校法 50 條)立法意旨，附屬機構係以學校為主體申請設立並為學校所有...」，明確指出學校之職責，若絕大多數資金未依照私校法 50 條第二項與捐助章程辦理，而是留存於附設醫院，而資金之調動決定皆是董事會主導決定，則學校或董事會何者才是設立附屬機構與辦理相關事業之主體，而此作法是否合於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恐有值得推敲之處。

**處理情形：**

本校校務會議目前悉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進行。

**補充說明：**

1. 經查本校 104 年 12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並無來文所指之提案內容。所指提案為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吳副教授代表海內外校友會心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各單位口頭報告後現場提出臨時動議。吳代表因兼臨床工作需提早離席，當時主席裁示校務會議代表以舉手表決是否同意變更議程，經多數委員贊成變更議程後為之。當時本校尚未訂定及頒布「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遂依往例進行臨時動議提案程序，自無所謂不符本校議事規則之情事。
2. 為增進校務會議議事嚴謹順暢，於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3. 來函所指臨時動議提案確屬本校重要且具時效性之事項，提出程序均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2 及 13 條之相關規定，提案議程變更亦依

**(五)校務會議召開及進行有違議事規則常理：**

1、高雄醫學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臨時議程以性質重要或具有時間性之提案事項為限.....」、第 13 條規定：「如遇緊急事件由出席代表於會議中口頭提出臨時動議提案，並有出席代表 3 人以上之附議，始得交付討論。」、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議提案應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表決。(第 2 項)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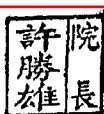
2、學校 104 年 12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教師代表吳姓副教授，代表海內外校友會提出現場臨時動議高醫附設醫院正名，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改名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案。該吳姓副教授係教師代表，而海內外校友會並非校內單位或組織，並無提案權利。又會議紀錄記載經會議代表 1 人以上附議，不符議事規則。且該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之議案，是否確為「緊急」事件？倘其為重要事件，則有規避該議事規則第 12 條一

<p>般議案提案應於會議召開 5 日前、臨時議案應於當次會議前 1 工作日下午前提出資料之規定。</p>	<p>前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p>
<p>3、按臨時動議屬有急迫、重要性之事項，議事進行應以一般提案為主要提案，臨時提案為例外之原則。惟學校校務會議動輒以臨時動議進行討論重要事項，如高醫附設醫院改名、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高醫基金設置及運用辦法、學校學則、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牙科部門診擴建計畫等；甚或以現場臨時動議提出，如附設醫院改名、更正高醫校內有關記載陳啟川為高醫創辦人之記述、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等。臨時動議之提出，是否確實符合急迫性及重要性之規定，恐有違議事常理及比例原則之虞，請檢討改進。</p>	
<p>4、又學校召開校務會議，常有變更臨時提案提前於正式議案前討論之情形，應檢討是否確有提前討論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另學校召開校務會議，常未詳實檢附重要資料，有違議事常理，應予檢討改正。</p>	

高雄醫學大學附屬事業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審議歷程

時間	會議	審議結果	說明
101年11月24日	首次董事會報告	多次董事會報告	101年8月起執行試辦
103年2月2日	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撤案	提下次會議審議
103年2月20日	102學年度第7次校務首長會議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草案，如附件一
103年2月27日	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撤案	提下次會議審議
103年5月6日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因故未提案	
104年5月21日	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撤案	提下次會議審議
104年6月4日	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草案，如附件二
104年6月18日	第17屆第21次董事會會議	緩議	提下次會議審議
104年6月30日	第17屆第22次董事會會議	緩議	提下次會議審議
104年10月7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草案，如附件三
104年10月20日	第17屆第24次董事會會議	緩議	提下次會議審議
104年12月28日	第17屆第26次董事會會議	緩議	
105年9月9日	第18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	本案事關校院未來發展，請董事會功能性小組與校院方協調溝通後再提會討論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公文簽辦單

本院收文號	04517	本院收到日	97/8/21	主辦單位	行政室	主辦人(簽章)	行政室 玲瓏 吳
來文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來文日期	97/8/21	來文號	高醫秘字第 0971103789 號	 04517	
來文主旨	同意貴院所提報之96學年度第12次院務會議紀錄						
擬辦	一. 會議紀錄 e-mail 予學會人員並公告於院內網站. 二. 是否同意校方意見第十四條沿用原條文, 陳請鈞長核示 三. 陳閱存查.						
單位主管審核				聯絡分機: 5102			
會簽單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p>行政管理中心</p> <p>批如批. 陳核</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副院長</p>  97. 8. 27                 </div> <div style="width: 30%;"> <p>院長</p>  97. 8. 28                 </div> </div>						

影本送  
正本存總務室  
行政玲瓏

依私法規定, 高雄醫學大學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都是財團法人, 高雄醫學大學下面的獨立機構, 中和紀念醫院之教務事務應不需再經過校務會議。

檔號：  
保存年限：

# 高雄醫學大學 函

機關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號

承辦人：許惠珍  
電話：(07)3121101轉2102  
傳真電話：(07)3212062  
電子信箱：hchsu@kmu.edu.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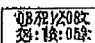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高醫秘字第0971103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高雄醫學大學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總收文章
	第 4517 號
	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

主旨：同意 貴院所提報之96學年度第12次院務會議紀錄，  
惟提案一議項中有關「職員工敘薪辦法」第十四條規  
定，因須依照本校法規標準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故  
請仍沿用原條文，請 查照。

說明：復貴院97年7月30日高醫附行字第0970002535號函。

正本：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副本：

裝  
訂  
線

請轉王伊悅律師 謝!

吳子強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員工敘薪辦法(修正草案)

90.05.28(九十)高醫醫法字第00八號函頒布  
 93.03.17 九十二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3.04.01 九十二學年度第九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3.04.08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九次行聯席會議通過  
 93.04.30 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93.05.13 高醫醫法字第0930100012號函公布實施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照原條文。	本醫院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del>本醫院分院、或委託本校或本醫院經營之醫療機構應准用本辦法。</del>	本辦法適用本醫院行政人員、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工友、技工、司機等人員。 本醫院分院與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或其他相關醫療事業單位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刪除第一項規定。原第一項規定與第一條條文規定性質重複。
第三條	本醫院員工薪級分為五十二級，其薪級表如表一「 <del>本俸薪級表</del> 」、表二「 <del>職務薪級對照表</del> 」及表三「 <del>教師暨助教兼任本醫院職務薪級對照表</del> 」。 前項各職級人員薪資項目及金額依本校或本醫院公布標準核支。	本醫院人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表一「 <del>職務薪級對照表</del> 」、表二「 <del>教師暨助教兼任本醫院職務薪級對照表</del> 」。 前項各職級人員薪資項目及金額依本校或本醫院公布標準核支。	1.文字修正 2.薪級由 36 級修正為 50 級。
第四條	照原條文。	新聘人員依各單位所需職務招考，並以「職務敘薪」為原則，不因學歷不同而有所差異。	
第五條	新聘人員薪資依表二「 <del>職務薪級對照表</del> 」中之該職務最低薪級起敘。但試用期間薪資依起敘後核減新台幣參仟元整核敘。 前項規定，醫師不適用之。	新聘人員試用期間其薪資依表三「 <del>單一薪俸標準表</del> 」核支，通過試用期後方依表一「 <del>職務薪級對照表</del> 」中之該職務最低薪級起敘。 前項規定，醫師不適用之。	
第六條	定期契約人員之薪資依新聘人員該職務最低薪級規定核敘。但不適用晉級規定。 前項規定，醫師不適用之	約聘人員之薪資依表三「 <del>單一薪俸標準表</del> 」核支。 前項規定，醫師不適用之	約聘人員(修正為定期契約人員)不再適用單一薪俸，回歸新修正「 <del>職務薪級對照表</del> 」核敘。避免因



			係"短期契約"在招募上有其困難性。
第七條	照原條文。	醫師新聘或約聘依表一「職務薪級對照表」或表二「教師暨助教兼任本醫院職務薪級對照表」規定欽薪。	
第八條	本醫院各單位得依業務需要聘用特殊專才，其薪資經本醫院院長核定後核發之。 前項薪資原則上核定期間為半年，最長為壹年，期滿後參酌其單位主管之意見、個人或整體績效、未來發展性等，提出增減或取消津貼之建議，經院長同意後執行。	本醫院各單位得依業務需要聘用特殊專才，經本醫院特殊專才甄選小組評定，呈請院長同意後核發特殊專才津貼。 特殊專才津貼原則上核定期間為半年最長為壹年，期滿後由甄選小組參酌其單位主管之意見、個人或整體績效、未來發展性等，提出增減或取消津貼之建議，經院長同意後執行。 特殊專才津貼標準另訂之。	
第九條	本醫院規定須具證照者，依規定辦理證照登錄後，始准予核支「執照津貼」。執照津貼標準另訂之。	本醫院規定須具證照者，依規定辦理證照登錄後，始准予核支「執照津貼」。	
第十條	新聘員工曾任院外與現職等級相當職務者，得依下列規定提敘，惟提敘以五級以內為限，並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一、曾在衛生署評鑑為醫學中心（或準醫學中心）任職者，每滿一年年資得提敘一級。 二、曾在衛生署評鑑為區域醫院任職者，每滿二年年資得提敘一級。 非在前二款醫院任職者，其年資不予採計。	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曾任院外與現職等級相當職務者，得依下列規定提敘，惟提敘以五級以內為限，並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一、曾在行政院衛生署評鑑為醫學中心（或準醫學中心）任職者，每滿一年年資得提敘一級。 二、曾在行政院衛生署評鑑為區域醫院任職者，每滿二年年資得提敘一級。 非在前二款醫院任職者，其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一條	本醫院人員晉敘，依本醫院 <b>績效</b> 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本醫院人員晉敘，依本醫院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若人員以時薪核支，依新聘人員該職務最低薪級之薪資除以二百四十計算時薪。證照登錄在本醫院者，另自證照登錄日期起核支「執照津貼」。	部分工時人員以時薪核支，依該職務相當職級之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時薪。證照登錄在本醫院者，另自證照登錄日期起核支「執照津貼」。	為增加管理之效率，取消部份工時制人員，日後本醫院所聘用之人員僅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契約等二

			類聘任人員。 文字修正，加入新聘人員作為敘薪核支標準。
第十三條	<u>員工申請轉調或應徵其他不同非主管職之職位時，其薪資依新聘人員該職務最低薪級規定起敘。惟其休假與退休年資仍予以採計。應醫院經營管理需要改聘、兼其他不同類別職系人員或主管職務時，經院長核定者，則不在此限。</u>		新增條文 新增院內員工申請轉調其他不同類別職系時薪資核敘規定。
第十四條	<del>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陳董事會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del>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呈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三條，改條序。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簽呈(甲聯)

簽辦單位：	人力資源室	日期：98年07月29日	本簽呈共 附件共：	頁 件
-------	-------	--------------	--------------	--------

主旨：擬請同意成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籌備處、聘任籌備委員及支給籌備特別津貼，如說明及附件，陳請 核示。

說明：一、本醫院參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經營案(以下簡稱大同醫院)，7月9日衛生局公告本醫院已取得優先議約權，並已於7月14日進行第一次議約，若議約順利，預計98年10月完成簽約，於99年1月上旬正式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屆時新大同醫院將正式開幕營運。

二、為俾便本醫院承接大同醫院，並依投標計畫書內容執行，故擬請同意自98年08月01日起成立大同醫院籌備處，並聘任相關人員為大同醫院籌備處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諮詢委員及籌備委員。

三、經討論後，大同醫院籌備處之組織架構如附件一，並建議聘任下列人員擔任各組籌備委員，如附件二。




(一)籌備處召集人：許勝雄院長

(二)諮詢委員：柯成國副院長、賴文德副院長、黃明賢副院長、張建國副院長、陳建立主任、蕭世槐高專、鄭尊仁高專、戴天亮主任、洪綺蘭主任、李彩雲主任。


(三)籌備處主任委員：余明隆醫秘





(四)籌備處副主任委員：張瑞根主任、蔡文展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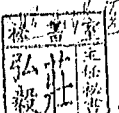
(五)籌備處醫療組召集人：張瑞根主任

簽辦人		單位主管 審核	
會簽單位	會計室 	敬會法律顧問：	


務與財務均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日後宜依上述修正後私立學校法之精神修訂之。

王伊忱 律師  
98.8.21 

行政管理中心	副院長	院長	校長	董事會
	 98.7.29	 98.7.30	 98.8.13	董事長： 一、同意本案。 二、1.應嚴格遵守新私校法，財務應嚴格劃分(教育部曾來函要求人事、財務應嚴格劃分)。 2.應儘速修正採購法、敘薪辦法、組織章程等。 3.以後相關法規請依新私校法辦理。

請人等室 check  
津貼 → 

撥  
1.本會於98.8.17收件。  
2.承董事長指示敬會法律顧問。  
編 8.1

  
98.9.4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簽呈(甲聯)

簽辦單位：	人力資源室	日期：98年07月29日	本簽呈共 附件共：	頁 件
-------	-------	--------------	--------------	--------



主旨：擬請同意成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籌備處、聘任籌備委員及支給籌備特別津貼，如說明及附件，陳請 核示。

說明：一、本醫院參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經營案(以下簡稱大同醫院)，7月9日衛生局公告本醫院已取得優先議約權，並已於7月14日進行第一次議約，若議約順利，預計98年10月完成簽約，於99年1月上旬正式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屆時新大同醫院將正式開幕營運。

二、為俾便本醫院承接大同醫院，並依投標計畫書內容執行，故擬請同意自98年08月01日起成立大同醫院籌備處，並聘任相關人員為大同醫院籌備處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諮詢委員及籌備委員、。

三、經討論後，大同醫院籌備處之組織架構如附件一，並建議聘任下列人員擔任各組籌備委員，如附件二。

- (一)籌備處召集人：許勝雄院長
- (二)諮詢委員：柯成國副院長、賴文德副院長、黃明賢副院長、張建國副院長、陳建立主任、蕭世槐高專、鄭尊仁高專、戴天亮主任、洪綺蘭主任、李彩雲主任。
- (三)籌備處主任委員：余明隆醫秘
- (四)籌備處副主任委員：張瑞根主任、蔡文展主任
- (五)籌備處醫療組召集人：張瑞根主任

簽辦人	 蕭世槐 主任(甲)	單位主管 審核	 蕭世槐 主任(甲)
-----	--	------------	---

會計室	敬會法律顧問：	聯絡分機：
-----	---------	-------

人員簽：8/1/04

1. 依據此次之主管職級薪級表，沈仁壽助理教授、廖德高副教授、王分別經以學校薪等表，應不再支給特別津貼。  
另因學校控制薪等及研究經費等訓練經費等如比照山溪區應給予10046、113248。

2. 有關本校時薪制及團體設置規定請及業務組級別中...

8/2/21 會計室 主任 蔡文展

8/2/21 人事室 主任 蔡松

8/2/21 校長

私立學校法第 65 條已修正規定於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依修正後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及教育部所訂定之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立準則第 4 條規定，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屬於董事會(學校法人)之職權，且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業務與財務均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日後宜依上述修正後私立學校法之精神修訂之。

財務應函要求  
薪辦法  
校法辦

王伊忱 律師  
98.8.21

申請人簽 check  
津貼 →  
令人...

1. 本會於 98.8.17 收件。  
2. 承董事長指示敬會法律顧問。

娟 8/1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簽呈(甲聯)

(六)籌備處醫事組召集人：蔡文展主任

(七)籌備處行政組召集人：陳芳銘秘書

(八)其他科室組籌備委員

五、為利展開籌備工作，擬將前述籌備委員分別組成任務小組，其各組成員如下。

(以下職稱省略)

(一)醫療組：張瑞根、蔡文展、陳芳銘、潘純媚、陳益良、陳建立、張志任、洪仁宇、詹德富、洪志興、吳國揚、李家和、黃鵬如、李經家、藍政哲、趙雅琴、蔡瑞修、陳太乙、陳嘉炘、楊曉芳、王文岑、邱鈺雯、鄭金睿、黃書鴻、張偉洲

(二)醫事組：蔡文展、陳芳銘、潘純媚、陳益良、陳建立、謝賜吉、張偉洲、蘇育正、陳惇杰、陳啟佑、吳月盈、陳柏志、邱桂芬、洪綺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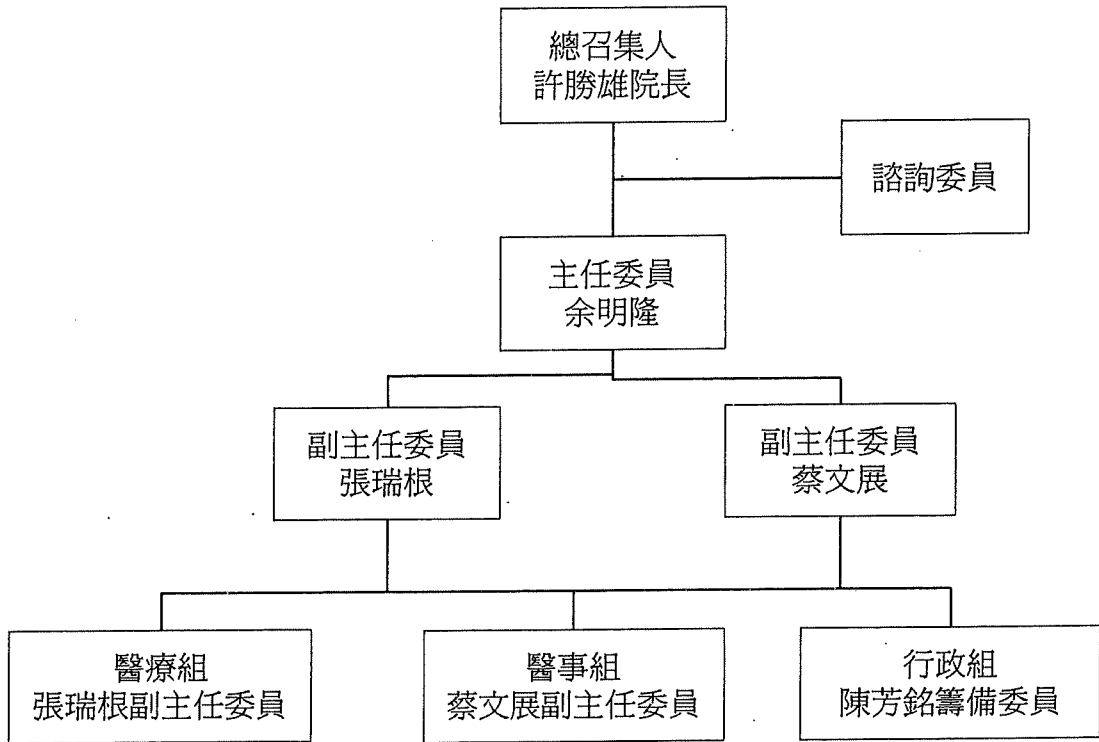
(三)行政組：陳芳銘、潘純媚、陳益良、張偉洲、鮑雪蓉、陳學山、林小丹、陸文德、呂憲昌、陳建立、蕭世槐、鄭尊仁、戴天亮、陳麗琴

六、為讓本醫院順利承接大同醫院，建議支給大同醫院籌備處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籌備委員等人之特別津貼，建議每月支給津貼如附件二所列。惟若籌備處相關人員已於高雄醫學大學或本醫院領有高於表列之主管津貼者，則不再支領附件二之特別津貼。另，其高階行政主管加給之津貼建議比照小港醫院同等級主管之水準給予。

七、前述津貼之補助期間自 98 年 8 月 01 日起至正式派任大同醫院相關主管之日止，奉核後，本室配合製發聘書。

八、以上所陳，陳請 鈞長核示。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籌備處組織架構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函

地址：807 高雄市十全一路 100 號  
電話：(07) 3121101-2100、2321  
傳真：(07) 3133845  
e-mail：kmuboard@kmu.edu.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高醫董植字第 0990000009 號  
速 別：  
密 等：  
附 件：

主 旨：轉知關於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經營案之法律意見書，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會 99.1.15 高醫董植字第 0990000008 號函，徵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經營案於 98.12.31 簽約後相關之投資業務與履約要件之程序等之確認，委請法律顧問以法律意見書說明之，如附件一。
- 二、本會法律顧問關於本案之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請查照。

正 本：高雄醫學大學、中和紀念醫院、小港醫院、大同醫院各單位主管

董事長 陳 田 植

## 法律意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主旨：為 所詢受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受託經營案簽約後相關之投資業務與履約程序疑義，謹提供法律意見如說明所示，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因此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由董事長對外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契約，依法已生法律效力，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暨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與高雄市政府均受前開契約拘束，應無疑義。
- 二、又教育部九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台高（四）字第0九八0二三0五0六號函：「有關 貴會所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擬受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乙案，本部原則同意由學校為主體辦理之，惟如未完備 貴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程序，則受託經營案，自始失其效力」，上開主旨既表示「同意」、「自始失其效力」云云，顯示已生核准效力，否則，若未核准，本不生核准效力，即無自始失其效力可言，甚為顯然。至於，如上開函文內容謂未完備高雄醫學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程序，是否即生教育部函文所示受託經營案自始失其核准效力之法律效果，法律上尚有疑義。蓋依據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組織規程（以下簡稱中和紀念醫院組織規程）第43條明文規定：



「本醫院應教學、研究、服務等業務需要設屏東分院，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分院或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的醫療事業」。上述中和紀念醫院組織規程業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並由教育部文以 96 年 12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60200507 號函核定通過在案。是以，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依教育部核定之上開組織規程本有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醫療事業之職權，且依上開組織規程第 43 條並未規定其受託經營醫療事業需再報校務會議通過，是以中和紀念醫院受高雄市政府委託經營暨整建大同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依上開中和紀念醫院組織規程第 43 條規定應不須經再報校務會議通過之程序惟教育部既於上開函文附帶要求應補提校務會議，貴會若不服其函文可對其前開函文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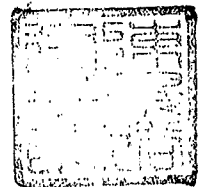
四、再按，「前項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第一項規定辦理之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程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足見，以學校名義對外簽約，應限於校務行政事項；至於，事業經營事項，不宜以學校名義對外簽約，蓋以學校名義對外簽約，學校即係契約當事人，須直接負擔契約債務，契約債權人可以直接對學校之全部財物追償強制執行行使權

利，顯與前開私立學校法規定之相關事業之業務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財務應與學校財務嚴格劃分之規定不合。因此，教育部前開函文所謂「本部原則同意由學校為主體辦理之」一語，應係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經營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以為增進學校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之目的辦理與學校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而言，而非以學校名義辦理簽署契約。

五、綜上，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與高雄市政府間之委託契約已生效力，又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依法本有代表學校法人對外簽約之權，若為履行契約之時程免於延誤，就履約所需之後續相關履約要件之業務與程序仍宜繼續辦理，以避免對高雄市政府構成違約。

六、以上法律意見謹供參考。

陳景裕 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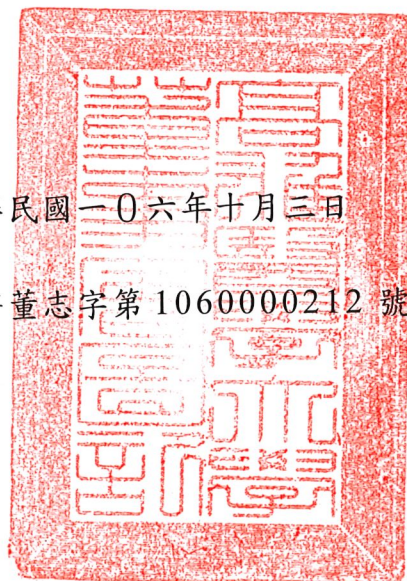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第十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日

高醫董志字第1060000212號



##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第十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紀錄

### 一、出席事項：

(一)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正

(二) 地點：本校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10 樓董事會會議室

(三) 主持人：陳建志 董事長 紀錄：蕭世槐 秘書

(四) 出席董事、監察人：

陳建志 董事長、陳田植 董事、陳田原 董事、  
張文字 董事、王伊忱 董事、李惠娥 董事、  
賴文德 董事、陳建東 董事、許勝雄 董事、  
吳俊仁 董事、王耀庭 董事、吳佩燕 監察人

請假董事、監察人：

蘇榮茂 董事、魏福全 董事、  
張紘炬 監察人

(五) 列席人員：

學校：劉景寬 校長

附設醫院：鍾飲文 院長

戴天亮 會計主任、林增玉 主任、

周建河 主任、陳錦昇 組長、黃惠襄 小姐

小港醫院：侯明鋒 院長、蔡天生 秘書、曾鴻如 主任、

申盛蓉 會計主任

大同醫院：吳文正 院長

旗津醫院：張哲銘 院長

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

黃尚志 執行長、黃耀斌 副執行長

董事會：蕭世槐 秘書、劉美娟 小姐、

林秀美 小姐、王蓓薰 小姐

## 二、報告事項：

### 董事會會務報告：

#### 1. 報告重要事項：陳建志董事長報告

- (1) 大同醫院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進行「106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受評作業，感謝李惠娥董事代表出席「委員與醫院代表面談」。
- (2) 106 年 9 月 15 日本會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 105 學年度會計師委任簽約。
- (3) 本會請學校於學校網頁首頁公告高雄醫學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相關回復函文請參閱附件一(略)。
- (4) 教育部回復學校詢問有關「高雄醫學大學法人董事得否兼任貴校職工乙節」案，請參閱附件二(略)。
- (5) 本次會議以審議提案為主，其他報告事項從略。

#### 2.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蕭世槐秘書宣讀

本會第 18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紀錄(確認無訛)。

##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有關於本法人、本法人所設學校、學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之教職員工薪資調整案，請審議。

說明：

- 一、行政院於今(106)年 9 月 12 日宣佈預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本法人所設學校、學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距上次調薪將近六年(100 年 11 月 25 日第十六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未做薪資調整。
- 二、配合政府政策及鑑於本法人所設學校、學校附屬機構(含

受委託經營)之服務範圍日益擴大，成效日益顯見，為能回饋教職員工之努力及提振之士氣，兼顧整體校院之財務負擔下，建議下列薪資調整參考原則如下：

(一)學校

- 1.教職員工以調增 5%為上限，調整項目由學校研議。
- 2.主管津貼部份，除領有高階行政主管津貼者不予以調整外，以調增 3%為上限。

(二)學校附屬醫院(含受委託經營)

- 1.以調增 5%為上限，調整項目由醫院研議。
- 2.主管津貼部份，除領有高階行政主管津貼者不予以調整外，以調增 3%為上限。

(三)請學校與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研議上揭調薪參考原則，修正現有敘薪辦法(含各類附表)及相關預算後，依相關行政程序提至送董事會審審議。

三、呈請董事會審議。

決議：

- 一、提案案由修訂成為「有關本法人、本法人所設學校及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之教職員工薪資調整參考原則案，請審議。」
- 二、其餘照案通過，請學校與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研議上揭調薪參考原則，修正現有敘薪辦法(含各類附表)及相關預算後，依相關行政程序提至本會審議。

提案二(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本案之會議決議第 1-4 項內容於完成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之簽約完成後解密)

提案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案由：本校參與高雄市政府「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檢陳投資計畫書，請審議。

說明：

## 本校「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草案擬提董事會過程

過程說明：（民國 101 至 105.11.25）

## 董事會自「訂財務協調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案

日期	說明
101.3.26	<p>第 16-23 次董事會議指示本校研議「校院間財務支援機制」(余幸司校長任內)</p> <p>100 年 3 月 30 日鈞部會計專案查核後，本校將附屬機構之銀行存摺中，董事長及校長之印鑑依法移除。然數十億存款仍留於附屬機構中，並未轉入校務基金。</p>
102.2.22	第 17-4 次董事會議指示學校提出「校務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
102.3-4 月	該辦法校院與會計顧問討論後，於 102 年 4 月間提予董事長與陳建志董事等人，經多次討論，仍遭擱置。其後董事會提出之財務辦法與本草案完全不同。
103.4.19	<p>董事會交代勤業眾信邱慧吟會計師於第 17-10 次董事會議提報告案及「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協調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改由董事會執行財務調撥作業。董事會討論後，多位董事極力反對，不同意本草案，指示由學校再擬辦法後提出。</p> <p>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僅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慧吟會計師報告」，沒有討論結果與指示事項。</p>
103.5.4	學校綜合各董事意見，提出新版本給董事長與陳建志董事等人，再遭擱置。
103.11.17	<p>第 17-15 次董事會議中，董事會逕自提案(提案一)，但名稱卻訂為「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協調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與半年前被董事會否決的草案幾乎相同(除在文中引用私校法第 50 條，其餘幾乎完全相同)。</p> <p>17-15 次董事會議紀錄特別蓋密件章以「密件」處理</p>
103.12.5	<p>辦法通過後董事會發函要求學校與各附屬作業機構交付會計單位配合辦理並以密件處理，條文中亦無訂出公告方式。</p> <p>校長數次要求將辦法名稱改為「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財務協調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未果。</p>
104.6.17	董事會「財務協調小組」陳建志董事、王伊忱董事、張文宇董事執行此一法令，調學校及各醫院之會計主任至董事會辦公室，指示撥款金額。
104.6.18	第 17-21 次董事會議中，鄭秘書宣布 104.06.17「財務協調小組」之決議時。校長請列席人員離開後，建議請董事會 1. 將辦法名稱改為「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財務協調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並建議大幅修改本辦法。依第 17-10 次董事會決議，由學校訂定辦法後提出。

104.4 月	勤業眾信邱慧吟會計師離職，接任之龔會計師表示依據私校法第 50 條及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第 47 項(當時勤業周協理在場)，學校應盡速訂定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學年度盈餘撥充學校基金規定。
104.8.13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草案」
104.8.13	<b>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草案」</b>
104.8.21	劉慧中會計主任 email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草案給勤業周協理，轉知校長指示，請龔會計師協助核閱草案內容適正性是否允當？或其他建議之處？請儘速幫忙。
104.8.26	2:00pm 劉主任邀會計師，周協理與校長有約，於秘書室小討論室詢問昨日董事會是否同意本案提送董事會會議臨時動議審議。周協理表示：龔會計師已向董事會提問本案提會之事，但陳建志董事以 <b>104.8.31 會議時間不夠充裕，暫緩本案提案。</b>
104.8.31	<p>1.第 17-23 次董事會議校長、副校長、附院鍾院長、附院劉副院長等校方人員皆未受邀列席於：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之提案一「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協調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即 103.11.17 第 17-15 次董事會議中，董事會提案通過，但名稱卻訂為「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協調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之修正案)</p> <p>2. 該提案一有關「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協調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董事會會前並未提供校方修正之草案內容，董事會議中亦未告知修正結果。該辦法名稱雖修正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財務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但董事會議後議未告知修正後條文。</p> <p>3.本校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正式相關草案「高雄醫學大學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擬提該次董事會議審議，於會前仍遭董事會以未及研議再遭擱置。校方提出本辦法屢遭擱置已逾兩年半。</p> <p>4.校方已口頭向董事會表示疑慮，未獲回覆結果。校方以公文正式向董事會說明，請將前述情形載明於該次會議紀錄。發公文前屢約董事長未果。</p>
104.9.23	<b>教育部台教高(三)字第 1040115495 號函</b> ，關於購置「高雄市私立人愛養護之家」及高雄市私立人慈養護之家」之不動產及成立附屬長期照護機構案，原則同意，但須依下列說明辦理。其中提到依私校法第 50 條之精神，應修訂各院組織章程以明確規定盈餘解繳比例及機制，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並於 104 年底前報部備查。
104.9.24	發文董事會說明第 17-23 次董事會議校長及相關首長審議該提案時並未列席
104.10.13	<b>教育部台教高(三)字第 1040133813 號函</b> ，關於申請設立「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計畫書」案原則同意，但請依說明辦理。其中提到應依 <b>104.9.23 教育部台教高(三)字第 1040115495 號函</b> 訂定各院回饋比例及機制，並於年底前依程序報部備查，以符合私校法第 50 條之精神。



104.10.20	第 17-24 次董事會議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校長提出前次會議提案一記載不詳實之異議。
104.11.26	發文董事會重申宣讀第 17-23 次董事會議校長及相關首長審議該提案時並未列席。
104.12.2	配合教育部台教高(三)字第 1040115495 號函所要求各醫院修改組織章程以明確規定盈餘解繳比例，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次修正本草案，並提 104.12.28 董事會議審議，乃因各醫院雖訂盈餘解繳比例但解繳機制及本校資金規劃運用相關辦法仍需「本校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草案」
104.12.28	第 17-26 次董事會議決議不通過學校提案之「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僅通過各附屬機構組織規程之盈餘解繳比例。校長表示各醫院雖訂盈餘解繳比例，但解繳機制及本校資金規劃運用相關辦法仍需訂定。
105.06.17	秘書室高醫秘字第 1051101872 號函報董事會將本案再列入董事會第 17 屆第 35 次董事會議提案項目。105.06.30 董事會高醫董植字第 1050000093 號函覆本校第 17 屆第 35 次董事會提案項目並未將本案列入審議案。
105.07.06	學校重新檢討並大幅修正內容，於 10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草案，並公告實施。嗣後報請董事會核備。
105.09.06	會計室高醫會字第 1051102716 號函請董事會核備業經 105 年 7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已依法規程序公告實施之本校「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
105.09.09	董事會逕自提第 18 屆第 2 次審議 104.12.2 舊案，並拒絕本校因該法案內容已大幅修改，應予撤案之要求。董事會不顧該辦法已公告實施且報董事會核備之程序，竟於會議中決議本校新訂本校「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未經董事會議審議不得公告實施，要求校方應撤回公告。
105.09.23	董事會未經學校程序逕提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審議「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104 學年度年度盈餘提撥比例及提撥日期」。決議:盈餘提撥比例為 25%，盈餘提撥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15 日。惟此一提撥金額明顯不足以支付董事會已通過的 105 學年度學校預算。
105.10.03	高醫秘字第 1051103068 號函請教育部釋疑本校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之制修訂及公告程序。